**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情形審核單**

108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碩士生申請論文計畫審核適用 1090801製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學號** |  | **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** |
| **審核項目** | □已於 年 月 日完成論文題目申報。□已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(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適用)(請檢附修業證明)。 |
| □該生大學為哲學系畢業生，不需補修哲學系大學部基礎課程四學分。□該生大學非哲學系畢業生，已補修哲學系大學部基礎課程或經指導教授同意之選修課程四學分，且成績皆到齊。課程名稱：1、 2、  |
| □已修畢第二外國語： 四學期（至少8學分）。□曾修習第二外國語： 四學期（至少8學分），得憑成績單抵免。□已通過（校外舉辦）第二外國語： 檢定考，等級： (需檢附證明)。□已通過（本系舉辦）第二外國語： 檢定考。□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免修第二外語。（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免修第二外國語申請書） |
| □已修畢 學分，達最低畢業學分之1/2且成績皆到齊。□選修外系及外校課程之學分數未超過6學分，出國選修課程之學分數未超過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。□該生已修畢畢業學分：　　 學分且成績皆到齊。 |
| **指導教授簽章** |  |
| **系主任簽章** |  |
| **系所承辦人簽章** |  |